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落實CEDAW第7條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CEDAW員工教育訓練 105年9月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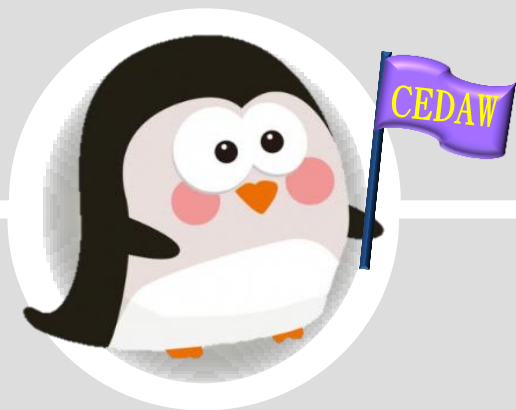
壹 案例介紹(問題思考)

貳 CEDAW小教室

參 新北的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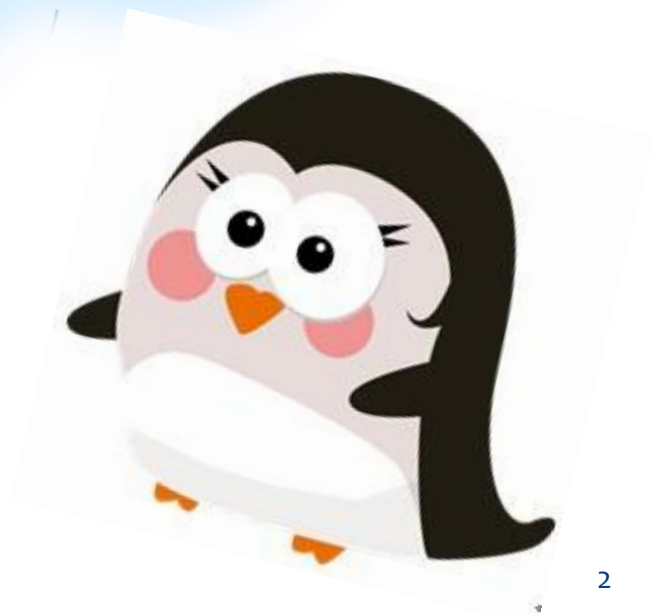
肆 網站資源

伍 結語



CEDAW小案例

回想當年.....



金小鵝是一位剛畢業就與愛情長跑多年的學長結婚，步入婚姻的女性。



婚後金小鵝專心在家中幫忙照顧身體不佳的婆婆以及2名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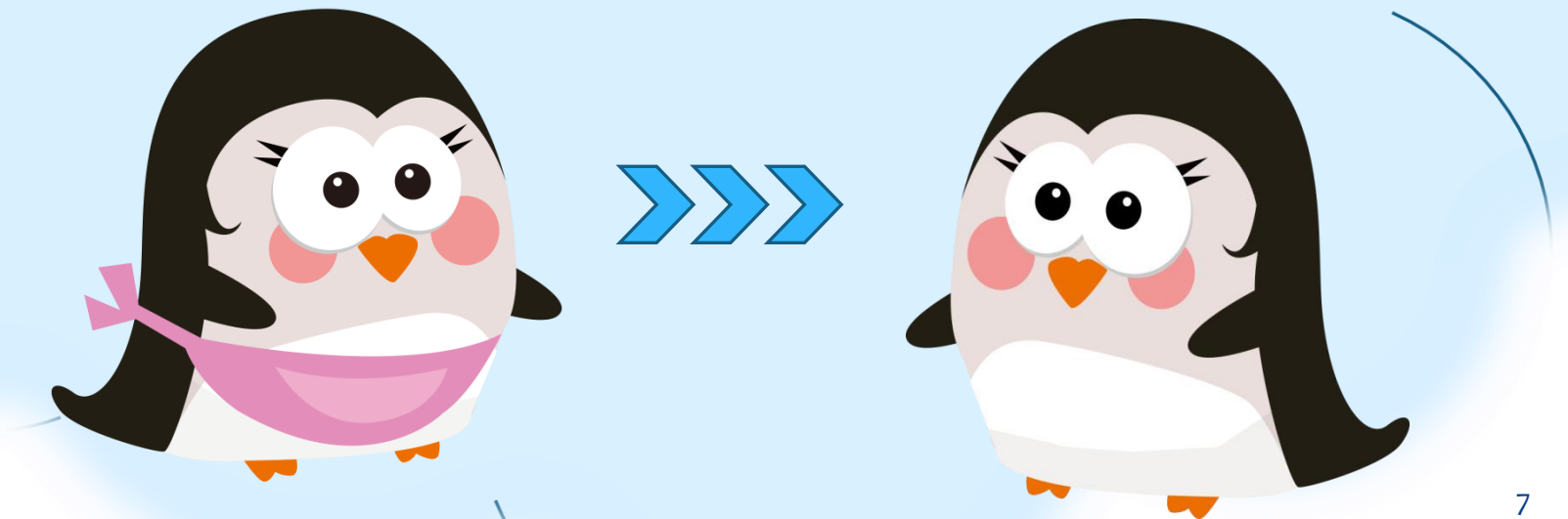
轉眼間金小鵝的婚姻生活也過了12年，婚後生活在外人看來一切幸福順利。有一天，一場大學同學會邀請了金小鵝參加，她發現大學同學各有成就。而自己長期待在家中侍奉婆婆及照顧年幼的稚子，與社會漸漸脫節。



於是，在同學的建議下，金小鵝透過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媒合，參加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佈老樂活管理中心的志工服務隊擔任志工，服務社區的長者。



開始志工生活的金小鵝，經由一次次的陪伴散步、陪伴運動、陪伴購物、送餐服務等志工活動，從原本只是個封閉的家庭主婦，漸漸地有勇氣能脫下圍裙走出家庭、走向社會。



參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志工服務後，金小鵝變得較為活潑外向，也在社區服務認識的朋友介紹下，在社區發展協會擔任會務行政人員，希望可以在就業方面尋求成就感。



經過多年於社區發展協會的工作歷練後，人緣不錯的金小鵝，被票選為社區發展協會的總幹事，終於有機會參與協會的決策。一直不斷努力的她，發現在協會中多半是男性掌握決策權



金小鵝自認對於社區發展協會的貢獻、努力及專業程度也不亞於男性，為什麼沒有辦法進入權力核心，決定協會的決策呢？且為何理事長也多半由男性擔任？



在先生的支持下，金小鵝決定要參加協會的理事長競選。也終於在協會同仁的支持下，以壓倒性票數當選協會理事長，證明穿裙子的也可以當領導人，甚至表現得比男性更加優秀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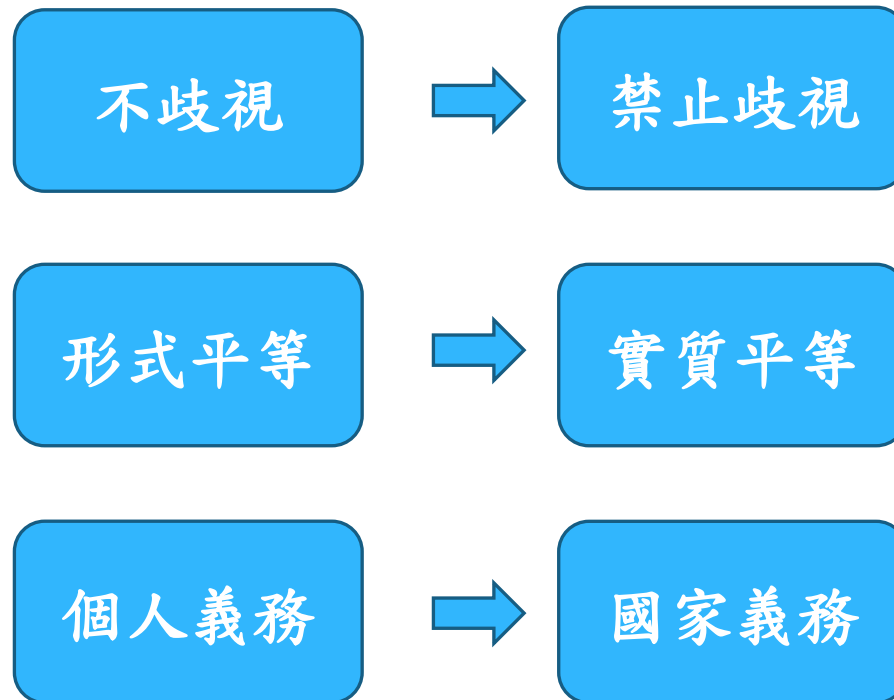
問題思考

- * 在你或周遭人的經驗中，女性和男性參與社區或公共事務的意願有否差別？此情況在都會和偏鄉地區有哪些相同和相異之處？
- * 為什麼社區協會會員女多於男，理監事卻多為男性？受到哪些文化觀念、家庭分工或法律規範的影響？

CEDAW小教室

- * CEDAW為聯合國為促進男女平等權利平等，於1979年通過之公約，其全稱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CEDAW)。
- * CEDAW的目標：消除對婦女之歧視，並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CEDAW三核心概念



(摘錄自郭玲惠教授簡報)

CEDAW

法條架構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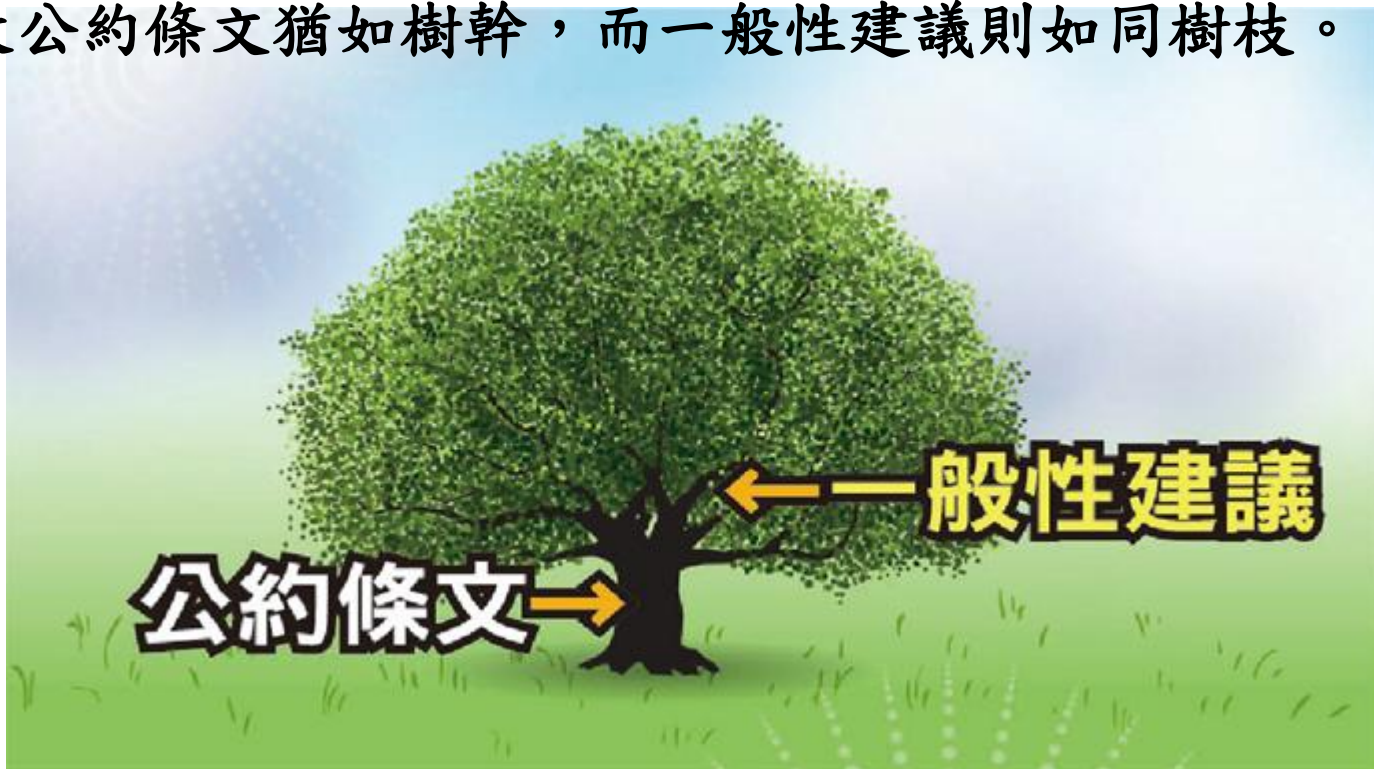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 第1 號：締約國的報告
- * 第2 號：締約國的報告
- * 第3 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 第4 號：保留
- * 第5 號：暫行特別措施
- * 第6 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 第7 號：資源
- * 第8 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 第9 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 第10 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 第11 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 第12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 第13 號：同工同酬
- * 第14 號：女性割禮
- * 第15 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 第16 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 第17 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 第18 號：身心障礙婦女
- * 第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 第20 號：對《公約》的保留
- * 第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 第22 號：修正《公約》第20條
- * **第23 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 第24 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 **第25 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 第26 號：女性移工
- * 第27 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 第28 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 第29號：《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 第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 第31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 第32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 第33號：近用司法資源

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CEDAW公約乃聯合國於1979年通過，經過時代的演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為針對時代特定議題所提出的解釋為**一般性建議**目的為可擴大公約的意義。故公約條文猶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則如同樹枝。



國內推動CEDAW過程

2007年1月

-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CEDAW

2007年2月

- 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
- 透過友邦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未完成存放程序

2011年

- 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摘錄自性平處CEDAW教育訓練簡報)

國內推動CEDAW過程

2012年

- 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2013年

- 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計33,157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CEDAW計228案，持續列管修正。
- 撰寫第2次國家報告

2014、
2015年

-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
- 召開24場次「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5、
2016年

- 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作為督導及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CEDAW教育訓練之依據。

(摘錄自性平處CEDAW教育訓練簡報)

CEDAW 第7條



CEDAW 第7條條文：「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下：

-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 (b) 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 (c) 參與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7條(c)立法目的

第7條(c)：參與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立法目的

(1)確保頒布有效立法使能夠防止對婦女的歧視。

(2)鼓勵非政府組織及公共和政治協會採用策略鼓勵 婦女代表及婦女之參與。

CEDAW 第23號一般性建議

- * 強調並延申公約第7條之意旨，即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確保婦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享有與男性平等的地位。第7條所規定的義務可擴大到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領域。

第25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4條 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為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確保婦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享有與男性實質平等的地位。

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稱「**暫行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第25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4條 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 * 《公約》第4條第1項：

- *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 第4條第1項的目的是加速改善婦女狀況以實現事實上或實際男女平等，尋求必要的結構、社會和文化變革，以糾正過去和現在歧視婦女的形式與後果，並向婦女提供補償。這些措施是暫行措施。(25/15)

新北的推動(一)

* 成立婦女服務中心

* 一使婦女有走入社會
展現自我的舞台



核心價值—

以CEDAW核心概念出發

服務網絡串聯

婦團
協力

福利社區
化

婦女團體培力

溝通平台
建立

知能培養

中心性平宣導及服務

性別教育
宣導

婦女/團
交流

資源窗口

服務內容

性別意識培力

- 從影片讀性別
- 從閱讀識性別
- 從分享聽性別

婦女團體培力

- 性別種子教師培力
- 專業知能學習

網絡交流平台

- 知識平台
- 福利資源網絡平台
- 婦團溝通平台

新北女力舞台

- 女性議題策展
- 女性藝文成果

性別影片賞析18場次
好書分享讀書會10場次
性別意識培力講座10場次

婦團人才培力課程7場次
婦團性別種子教師工作坊2場次及座談會2場次
性別翻轉暨微電影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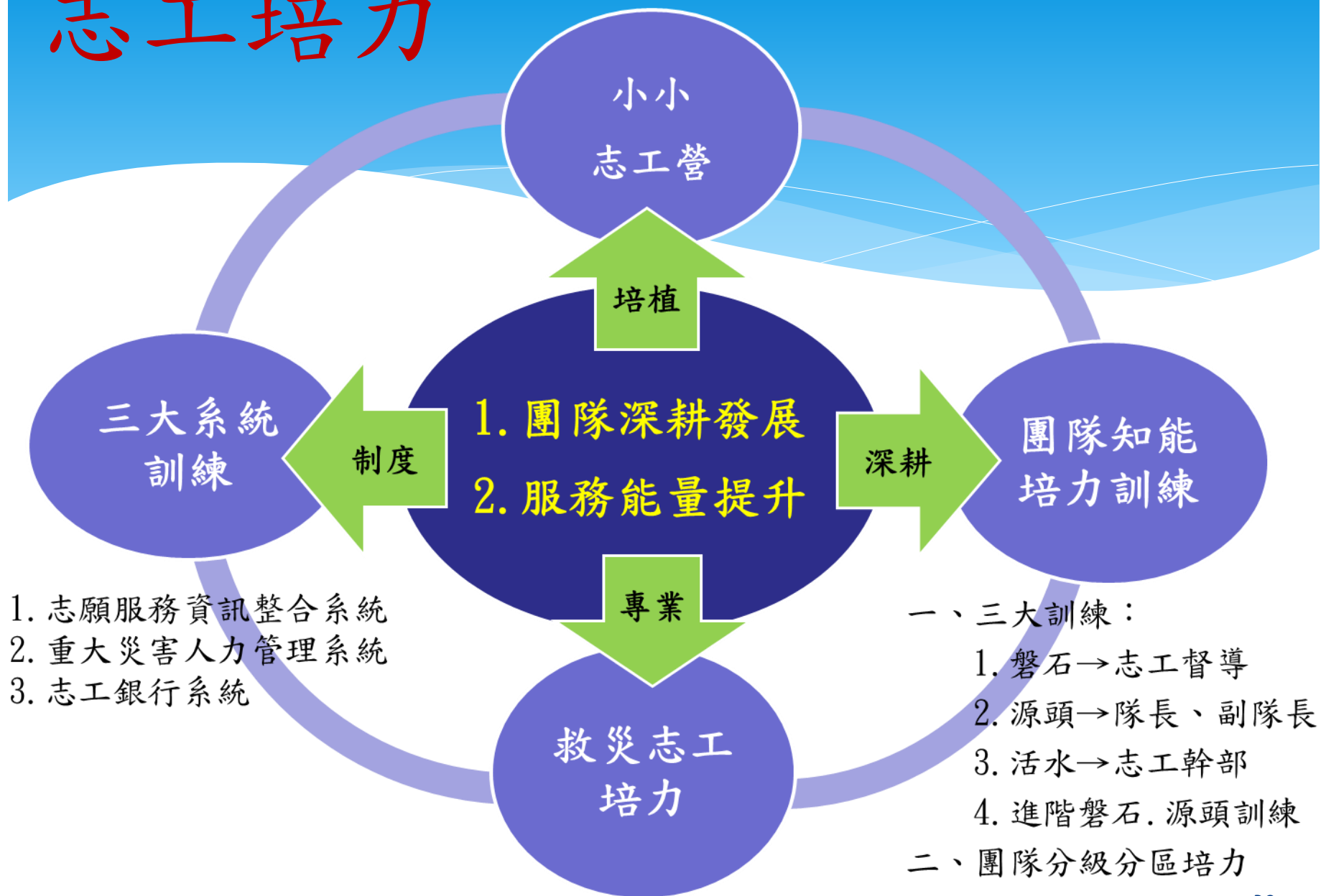
婦團溝通平台3場次
福利諮詢窗口暨網站婦團資源彙整
婦團幹部參訪交流活動1場

女性議題暨藝文成果展覽3期

成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多元發展



志工培力



志願服務專屬平台

網路報名

團隊資料庫

志工媒合

資訊彙整

團隊祈願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Volunteer New Taipei City



主選單

首頁

關於我們

志工隊簡介

年度祈願專區

網路報名

我要當志工

我要找志工

志工季刊

志工剪影

影音播放

專書介紹

各局處會通訊錄

憑榮譽卡免費進入場所

最新訊息

3大訓練學員清冊

常見問答

最新訊息

志工新知

教育訓練

活動訊息

政府公告

中心公告

分類訊息



志工新知

- 2012-03-06 [公告] 青年就業讚
- 2012-03-06 [公告] 新備案志工團隊培力 Let's go
- 2012-03-06 [公告] 只要尊重，不要騷擾；守護安全，遠離傷害
- 2012-03-06 [公告] 用愛打造溫暖「黃金志工」揪感心
- 2012-02-06 [公告] 回憶兒時玩伴—美寧姑娘的故事
- 2012-02-06 [公告] 守護珍愛 從你我開始—婦幼安全宣導課程開放申請
- 2012-02-06 [公告] 省錢環保一起做 認購標章省荷包

MORE >

CEDAW網站資源

-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專區：<http://www.gec.ey.gov.tw/>
- *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CEDAW資源網：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home>
- * 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 * 教育部人權教育暨資源中心：
<http://hre.pro.edu.tw/>
- *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http://covenantwatch.org.tw/>



CEDAW網站資源

- * 台灣國家婦女館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 * 婦女聯合網站(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http://www.iwomenweb.org.tw/default.html>

- * 聯合國CEDAW網站

*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

- * 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 <http://www.gec.ntpc.gov.tw/>

-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 <http://ge.sw.ntpc.gov.tw/ge/>



落實CEDAW，大家一起來

*透過CEDAW第7條的落實，希望
新北市的婦女大眾都可以



走出家庭



走向社會



活出自我